

南京大学法律评论（2012年春季卷）

法律出版社二〇一二年四月

## 《天圣令》与唐宋史研究

赵 晶

---

# 《天圣令》与唐宋史研究\*

赵晶\*\*

**[摘要]** 《官品令》(明乌丝栏钞本,一册十卷),现藏于浙江省宁波市天一阁。1998年,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所戴建国在天一阁发现了该钞本,并于缜密考证之后,将其认定为失传已久的、颁布于北宋仁宗天圣七年(公元1029年)的《天圣令》。2006年,天一阁博物馆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整理课题组经过多年努力,联合推出了《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上、下两册,为学界进一步展开研究并提供了较为可靠的文本。天一阁所藏《官品令》虽为原钞本《天圣令》(共四册,三十卷)之第四册、后十卷,但它向世人展现了唐宋时期令文的部分原貌,对唐令复原、唐宋制度与社会变迁、日唐律令比较等研究有极其重要的学术意义,引起海内外学界的广泛注意。迄今为止,相关研究成果的数量与质量皆已相当可观,尤其是依据令文所传递的新信息而进行的唐宋时期经济、社会、制度等研究,皆较以往有了不同程度的新进展。

**[关键词]** 天圣令 唐宋史 研究概况

---

由戴建国于1998年发现、<sup>①</sup>2006年被全文公布的天一阁藏明钞本北宋《天圣令》残卷,<sup>②</sup>引起了海内外研究的热潮,十余年所积累的相关成果堪称宏富。仁井田陞曾以“外史”(法规整理)和“内史”(法律内容研究,如债权法、亲属法等)的标准对法律史研究对象进行划分,<sup>③</sup>目前围绕《天圣令》所展开的研究大致也可循此分类。其中,有关“外史”的研究,又可析为“唐令复原”的研究(有关校录、句读、复原文句、条文顺序等)和法律形式的研究(律令格式等法律形式之间的关系、唐宋令的流变、编修原则、立法技术等);而

\* 本文初稿蒙台湾大学高明士、中国社科院历史研究所黄正建、京都大学辻正博等先生不吝指正,中国社科院历史研究所陈丽萍、台湾东海大学高俊祥等学兄代为搜集部分论文,特此申谢。

\*\* 赵晶,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100088

① 戴建国:《天一阁藏明钞本〈官品令〉考》,载《历史研究》1999年第3期。

② 天一阁博物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校证课题组:《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 附唐令复原研究》,中华书局2006年版。

③ 仁井田陞:《唐令拾遗》,东方文化学院1933年版,第1页。

关于“内史”的研究,也可细分为“以史释令”和“以令证史”两种路径。对于“外史”,亦即唐宋法典研究,笔者已另行撰文述及,<sup>①</sup>而学界围绕《天圣令》对于唐宋时期“内史”的研究亦逐步深入,本文即以此为对象进行概述,挂一漏万,祈请方家教正。需说明者:有关比较日、唐律令以析明日本古代律令之特色及原因,乃至引唐令以复原日本令的研究,不在本文考察之列。

## 一、田 令

杨际平在《〈唐令·田令〉的完整复原与今后均田制的研究》<sup>②</sup>中,依据《田令》对长期困扰唐史学界的如有关唐代土地还授、公私田、令与乡法、式的关系等问题进行了探讨,并提出了展望;<sup>③</sup>在《宋代“田制不立”、“不抑兼并”说驳议》<sup>④</sup>中则依据宋令认为以往所认定的宋代“田制不立”说不能成立,宋令足以体现抑制兼并的政策。<sup>⑤</sup>针对杨际平有关公私田的观点,何东则认为唐代并无“私人所有”意义上的私田,即均田制外不存在农民私有的田地。<sup>⑥</sup>对此,耿元骊反对何东所认为的“私田”之“私”非“私人所有”之义的观点,当然他并不涉及杨与何所共同关心的均田制外是否有普通民户的私田存在的问题。<sup>⑦</sup>此外,耿氏还撰文对既往学界有关宋代“田制不立”的理解进行了商榷,他认为宋人并无“田制=均田制”的一种认识,所谓的“田制不立”只是宋人感慨有关土地的制度措施得不到贯彻落实而已;<sup>⑧</sup>同时,他还指出即便是唐代的均田制,也只是一种学术观点而非实行的制度。<sup>⑨</sup>对于宋代“田制不立”问题,薛政超再次重申前辈学人的观点,即田制不立并非是没有田制,而是放任土地买卖、不抑兼并。<sup>⑩</sup>

除了以上有关“公私田”等问题的争论外,刘玉峰对《田令》中涉及权利归属的条文进

<sup>①</sup> 赵晶:《〈天圣令〉与唐宋法典研究》,载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5辑),社科文献出版社2012年版。

<sup>②</sup> 杨际平:《〈唐令·田令〉的完整复原与今后均田制的研究》,载《中国史研究》2002年第2期。

<sup>③</sup> 相关观点,亦可参见杨际平:《北朝隋唐均田制新探》,岳麓书社2003年版。

<sup>④</sup> 杨际平:《宋代“田制不立”、“不抑兼并”说驳议》,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6年第2期。

<sup>⑤</sup> 类似观点,还可参见杨际平:《唐宋土地制度的承继与变化》,载《文史哲》2005年第1期。

<sup>⑥</sup> 何东:《〈天圣令·田令〉所附唐田令荒废条“私田”的再探讨——与杨际平先生商榷》,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6年第2期。

<sup>⑦</sup> 耿元骊:《〈天圣令〉复原唐〈田令〉中的“私田”问题——与何东先生商榷》,载《文史哲》2008年第4期。

<sup>⑧</sup> 耿元骊:《宋代“田制不立”新探》,载《求是学刊》2009年第4期。

<sup>⑨</sup> 耿元骊:《唐宋土地制度与政策演变论纲》,载《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5期。

<sup>⑩</sup> 薛政超:《也谈宋代的“田制不立”与“不抑兼并”——与〈宋代“田制不立”、“不抑兼并”说驳议〉一文商榷》,载《中国农史》2009年第2期。

行了系统的分析,由此提出唐代前期“官私二元、以官为主、形态多样”的所有权结构。<sup>①</sup>应当说明,刘玉峰的私田是指在均田制下国家分配给官员乃至平民的永业田、口分田等,与上开讨论的均田制外是否有私田并非完全一致。<sup>②</sup>王泽亮则从制度理想、设定与实施三个层面,利用《田令》对均田制进行了再研究,并就宋代“田制不立”的上述讨论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宋初一段时间内,没有明文规定限田及核实土地买卖等措施。<sup>③</sup>李如钩以《宋刑统》、《天圣令》中的唐代关涉均田制、限制土地交易的《田令》多不行用,而规范土地交易的《杂令》则日趋重要入手,通过考察唐宋间有关土地交易规范的发展与变化,认为这一领域的唐宋变革的起点在两税法实施后到唐元和年间,而终点则在《天圣令》。<sup>④</sup>

罗彤华立足于《田令》“黄小中丁男女”与“黄小中男女”复原的差别,以敦煌吐鲁番文献为依据,认为“丁女”当户因现实情况较少,《田令》未作规定,故而在现实中,为弥补这一制度缺陷所带来的操作不能,而一般将他们记录为“中女”。<sup>⑤</sup>对此,张荣强提出了商榷,即法典不可能有意省略某一类规范对象,如《仓库令》中也未出现“丁女”之称,故而认为女子在结婚前仅有黄、小、中之别,婚后方被称为“丁妻”,其中“中女”已包含成年的在室女子。<sup>⑥</sup>

山崎觉士讨论了唐《田令》复原的条文及其排序,并在此基础上讨论了唐7条与唐23条分别规定永业田于死后得继承、须还官的矛盾规定,认为此一矛盾实质上体现了官员与平民的差别所在;<sup>⑦</sup>还逐一解析了《天圣令》所载的其他文献所未见的新出《田令》条文,并以唐30条“公私田荒废借佃”为中心,详述其在唐后期至宋的发展。<sup>⑧</sup>

渡边信一郎译注了《天圣令·田令》,<sup>⑨</sup>并以《田令》所体现的有关身份的阶层化为中心,分析了土地制度自秦汉以来的发展变化。<sup>⑩</sup>宫地明子的研究与渡边有异曲同工之妙,

① 刘玉峰:《唐前期土地所有权状况探讨》,载《文史哲》2005年第4期。

② 有关私田探讨的既有成果,还可参见李文益、徐少举:《唐代“私田”研究综述》,载《中国史研究动态》2011年第1期。

③ 王泽亮:《〈天圣令·田令〉研究》,浙江大学中国古代史硕士学位论文,2010年6月。

④ 李如钩:《唐宋土地交易法律变革初探——由〈天圣·田令〉说起》,载《新史料·新观点·新视角:天圣令论集》(上),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1年。

⑤ 罗彤华:《丁女当户给田吗?——以唐〈田令〉“当户给田”条为中心》,载刘后滨、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14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⑥ 张荣强:《唐代吐鲁番籍的“丁女”与敦煌籍的成年“中女”》,载《历史研究》2011年第1期。

⑦ 山崎觉士:《唐開元二十五年田令の復原から唐代永業田の再検討へ》,载《洛北史学》5,2002年。

⑧ 山崎觉士:《天圣令中の田令と均田制の間》,载《唐代史研究》11,2008年。

⑨ 渡辺信一郎:《北宋天聖令による唐開元二十五年田令の復原びに注釈(未定稿)》,载《京都府立大学学术报告(人文·社会)》58,2006年。

⑩ 渡辺信一郎:《古代中国の身分制的土地所有——唐開元二十五年田令からの試み》,载(韩国)《中國古中世史研究》第24辑,2010年。

即将《田令》规范的均田制纳入到身份秩序的视野中,不但涉及官人与庶民之分,还以四民分业为主线将均田制追溯至先秦以降的政治思想史脉络之中。<sup>①</sup> 大津透则立足于《田令》与吐鲁番文书,考察了《田令》在现实中的执行情况。<sup>②</sup>

除了上开专章以《天圣令》为研究对象的著述外,以下研究则多以某条令文为材料,以论证各自的研究主题,如周奇、<sup>③</sup>杨际平<sup>④</sup>分别关注唐、宋时期政府对于寺院土地的管理、韩升论述桑田、<sup>⑤</sup>孟宪实考析新出的唐代寺院手实<sup>⑥</sup>等。

## 二、赋役令

戴建国对于《赋役令》的研究,除了有关复原成果<sup>⑦</sup>外,还依据新出令文,以令格互为补充、丁庸与租调分立的观点解释了史籍有关唐代食封制记载的矛盾。<sup>⑧</sup> 关于这一条,李锦绣认为之所以与其他记载有矛盾,是因为令文的滞后性,<sup>⑨</sup>而李淑媛则认为这条是《开元七年令》。<sup>⑩</sup> 戴建国还根据有关五等分户、造籍、丁匠征发等令文,论及宋代籍帐制度。<sup>⑪</sup>

大津透是在《赋役令》上用力最深的学者,他结合吐鲁番文书、日本律令史料、日本学界有关唐令复原的成果以及新出《天圣令》等,推究唐代律令体制之下对民众人身支配的赋役体制,力主与均田制相对应、以正丁为对象的课役和以户为对象、以户等为区别基

<sup>①</sup> 宫地明子:《日本古代国家論——礼と法の日中比較より》,载《古代日本の構造と原理》,青木書店2008年版。

<sup>②</sup> 大津透:《吐鲁番文书和律令制——以均田制为中心》,载戴建国主编:《唐宋法律史论集》,上海辞书出版社2007年版。

<sup>③</sup> 周奇:《唐代国家对寺院经济的控制——以寺院土地为例》,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5年第1期。

<sup>④</sup> 杨际平:《宋朝政府对寺观的土地、赋役政策》,载《李埏教授九十华诞纪念文集》,云南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sup>⑤</sup> 韩升:《论桑田》,载复旦大学历史系编:《古代中国——传统与变革》,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sup>⑥</sup> 孟宪实:《新出唐代寺院手实研究》,载《历史研究》2005年第5期。

<sup>⑦</sup> 戴建国:《天一阁藏〈天圣令·赋役令〉初探》(上、下),载《文史》2000年第4辑、2001年第1辑;戴建国:《宋〈天圣令·赋役令〉初探》,载戴建国:《宋代法制初探》,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sup>⑧</sup> 戴建国:《关于唐食实封》,载《中国经济史研究》2002年第3期。

<sup>⑨</sup> 李锦绣:《唐赋役令复原研究》,载《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下),第463页。

<sup>⑩</sup> 李淑媛:《评〈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附唐令复原研究〉·赋役令》,载《唐研究》(第14卷),第522页。

<sup>⑪</sup> 戴建国:《宋代籍帐制度探析——以户口统计为中心》,载《历史研究》2007年第3期。

础、包含杂徭、色役等的差科二制并立的《赋役令》结构，并借此推明唐、日赋役制度的实态。<sup>①</sup>

渡边信一郎不但对《赋役令》进行了译注并复原，<sup>②</sup>还依据《赋役令》的条文和结构对既往有关唐代前期赋役制度的研究结论进行了商榷，如进一步厘定了正役、杂徭、色役之间的关系，认为“差科”仅为指称选派、征发的一般性动词，由此否定了大津透所持的足以与课役并立且包容杂徭、色役等的“差科制”的存在；<sup>③</sup>又在由两都、诸州、边州、羁縻州所构成的行政构造和由折冲府系统、诸州镇戍系统、缘边诸州军镇所构成的军事构造的体制内，探讨了《赋役令》所体现出的以供御和供军为主线的财政物流体系。<sup>④</sup>与渡边综考唐代财政体系的研究视点不同，武井纪子则主要着眼于唐代财政支出体系中与军事费用相关的制度，分中央与地方两个方面分别讨论军费开支的来源、管理等问题。<sup>⑤</sup>

石见清裕详加考析“没落外蕃”条，结合传世史料厘定各项内容分别入令及被删除出令的时间，借此讨论唐代内附民族“百姓化”，并考证了“夷獠”一词的指称，认为“蕃域”、“绝域”与唐朝天下理念构造无关。<sup>⑥</sup>斋藤胜围绕该条令文总结前说并予以商榷和补正，如将内附者所指称的对象界定为以游牧民族为中心的北方异民族，指出将游牧民农耕化并纳入到均田租庸调等税赋体制内的政策目标及其落实效果，并试图对不同时期的与此相关的制度差异予以合理解释。<sup>⑦</sup>高丹丹则着眼于《赋役令》所体现的对“没蕃得还”和“外蕃投化”的优待措施，并结合唐朝对于百姓入蕃的控制及羁縻制，梳理了唐王朝促进内附民族百姓化和保持其军事战斗力的双重政策基调。<sup>⑧</sup>

与“丁匠”诸条相关的研究也颇为丰富，十川阳一与牛来颖皆将《赋役令》与《营缮

<sup>①</sup> 大津透：《課役制と差科制——課・不課・課戸にふれて》，载池田温编：《中国礼法と日本律令制》，東方書店1992年版；《唐日賦役令の構造と特色》，载池田温编：《日中律令制の諸相》，東方書店2002年版；《律令制の人民支配の特質——人頭税と戸口把握をめぐる覚書》，载笛山晴生编：《日本律令制構造》，吉川弘文館2003年版；《唐日律令制下の雜徭について》，载《法制史研究》54,2005年。这些文章皆汇集在大津透：《日唐律令制の財政構造》，岩波書店2006年版。其中第一篇根据《天圣令》条文有所补订。

<sup>②</sup> 渡辺信一郎：《北宋天聖令による唐開元二十五年賦役令の復原びに注釈(未定稿)》，载《京都府立大学学术报告(人文・社会)》57,2005年。

<sup>③</sup> 渡辺信一郎：《唐代前期賦役制度の再検討——雜徭を中心に》，载《唐代史研究》11,2008年。

<sup>④</sup> 渡辺信一郎：《唐代前期律令制下の財政的物流と帝國編成》，载《國立歴史民俗博物館研究報告》152,2009年。

<sup>⑤</sup> 武井紀子：《律令財政構造と軍事》，载《唐代史研究》13,2010年。

<sup>⑥</sup> 石見清裕：《唐代内附民族対象規定の再検討——天聖令・開元二十五年令より》，载《東洋史研究》68-1,2009年。

<sup>⑦</sup> 斎藤勝：《唐代内附異民族への賦役規定と邊境社會》，载《史學雑誌》117-3,2008年。

<sup>⑧</sup> 高丹丹：《从唐令看唐代对内附之民的若干管理政策》，载《お茶の水女子大学大学院教育改革支援プログラム“日本文化研究の国際的情報伝達スキルの育成”活動報告書》，2010年。

令》合并考察,前者以营造工程所需的丁匠征发为主题,探讨了唐代尚书户部、工部、将作监等的各自职掌和役丁申报流程,并析出丁与匠在差发制度上的不同;<sup>①</sup>后者围绕有关“丁匠”规定的条文,尝试对服役主体、“功”、“除程”、“巡行”官、贮草条的位置、临时性役功等问题进行再探析,并从“丁匠”规范的角度阐明两个令篇的互为配合。<sup>②</sup>刘燕俪则将“丁匠”诸条分门别类并逐条解析,借此论述唐代规范丁匠服役的法律制度;<sup>③</sup>拙稿曾以读书札记的方式,尝试对“除程”、“畿内诸县”等进行解读,并对刘燕俪有关宋12“领送之官”、“缘历州县”、宋15“贯不属县”的理解进行了商榷。<sup>④</sup>其中,对于科唤丁匠时,“以官领送”的问题,拙稿曾以宋代部送罪人和押纲为旁证,对刘燕俪的“司户参军”之说进行质疑。如今看来,当时的论证也有待补充、斟酌:《狱官令》唐5规定了部送流移人的“专使”,其注文称“其使人,差部内散官充,仍申省以为使劳。若无散官,兼取勋官强干者充。又无勋官,则参军事充”,其中可充“专使”的“参军事”并非是各司参军,而是并无常职的参军。<sup>⑤</sup>但《赋役令》唐5规定,“租调庸”送京或外配时,“各遣州判司充纲部领”,这个“判司”所指应是各司参军(据唐制所载各司参军的执掌推断,或许是仓曹/司仓参军)。因此,拙稿当时仅以宋制推断唐制,实有不足,有关唐代丁匠“领送之官”的问题恐怕需进一步研究。

此外,与《赋役令》相关的成果还有:吉川真司以吐鲁番出土的唐庸调布的墨书题款、印鉴与“课户”条相互印证;<sup>⑥</sup>苏玉敏研究与西域皇家窟寺营建相关的工匠征发;<sup>⑦</sup>刘再聪、市川理惠分别考述了唐代村正、里正的职责、免役优待、失职惩罚<sup>⑧</sup>以及张玉兴、张国刚借此进一步研究唐代的乡村基层组织;<sup>⑨</sup>孟宪实、文欣结合吐鲁番文书分别研究唐代府

<sup>①</sup> 十川陽一:《八世紀の木工寮と木工支配》,载《日本歴史》714,2007年。

<sup>②</sup> 牛来颖:《〈天圣令·赋役令〉丁匠条释读举例——兼与〈营缮令〉比较》,载《唐史论丛》(第13辑),三秦出版社2011年版。

<sup>③</sup> 刘燕俪:《试论唐代赋役丁匠的规范——以〈天圣令·赋役令〉为中心的探讨》,载《新史料·新观点·新视角:天圣令论集》(上)。

<sup>④</sup> 赵晶:《〈天圣令·赋役令〉丁匠诸条疏补》,载《文史》2011年第4辑。

<sup>⑤</sup> 有关这两类参军的区别,参见赖瑞和:《唐代基层文官》,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174页。

<sup>⑥</sup> 吉川真司:《税の貢進》,载平川南等编:《文字と古代日本》3《流通と文字》,吉川弘文館2005年版。

<sup>⑦</sup> 苏玉敏:《西域的供养人、工匠与窟寺营造》,载《西域研究》2007年第4期。

<sup>⑧</sup> 刘再聪:《唐代“村正”考》,载《中国农史》2007年第4期;市川理惠:《日唐における都城の行政・治安機構》,载市川理惠:《古代日本の京職と京戸》,吉川弘文館2009年版。

<sup>⑨</sup> 如张玉兴论及唐代的基层差科,参见张玉兴:《唐代县官与地方社会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2009年版,第239页以下;张国刚:《唐代乡村基层组织及其演变》,载《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5期。

兵上番和差科簿<sup>①</sup>等。

### 三、仓库令

李锦绣围绕《天圣令》中有关仓库设备及管理、调度费征收、仓库输纳等条款,结合传世文献,论述了与调度税、营窖钱、杂附物等相关的制度;<sup>②</sup>又依据《仓库令》中有关给粮标准的令文,详细考订了唐代文献中有关黄、小、中、丁、老的年龄划分及有关男女性别不同等所导致的给粮差异,总结出唐代给粮制度在发展过程中呈现出等级逐步完善、年龄逐步放宽、类别趋于复杂、女口标准下降等规律。<sup>③</sup>

李淑媛据《天圣令》的相关条文,详论唐代税务缴纳的扬掷、收榜、概量、征收耗直等制度性流程,并结合唐宋史料论述该制度在落实中的种种违法与扭曲。而吴谨伎的研究则围绕《天圣令》和《庆元条法事类》中有关库藏管理的条文,论述唐宋库藏账簿的编造、申报、保管、审查之制,指出宋代的规定较唐代为细密。<sup>④</sup>

武井纪子以唐、日收纳设施的分类基准的差别入手,即唐代的仓、库二分法、日本的仓、藏、库三分法,探讨了唐、日令的区别所在;<sup>⑤</sup>渡边信一郎则译注了该篇令文。<sup>⑥</sup>

### 四、厩牧令

孟彦弘利用《厩牧令》条文厘清了驿与传两大系统的区别所在,如驿马驴与传送马驴在职能、活动范围、喂养方式等方面的区别,又如驿与传在使用许可权、凭证、承担的任务等上的不同。此外,他还通过对敦煌吐鲁番文书的考察,认为传送马驴不但有交通的职能,还有运输的任务;长行马驴之所以被冠以“长行”二字,并非是指长途行进,而是长期承担运输或交通任务的身份,就其实质而言,长行马驴即是传马驴;至于同属于传系统下

<sup>①</sup> 孟宪实:《唐代府兵“番上”新解》;文欣:《唐代差科簿制作过程——从阿斯塔纳 61 号墓所出土制文书谈起》,载《历史研究》2007 年第 2 期。

<sup>②</sup> 李锦绣:《唐开元二十五年〈仓库令〉研究》,载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 12 卷),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sup>③</sup> 李锦绣:《唐开元二十五年〈仓库令〉所载给粮标准考——兼论唐代的年龄划分》,载《传统中国研究集刊》(第 4 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

<sup>④</sup> 分别参见李淑媛:《唐宋时期的粮仓法规——以〈天圣令·仓库令〉“税物收纳、概量和耗”条为中心》;吴谨伎:《论唐宋库藏管理中的帐簿制——以〈天圣·仓库令〉为主要考核》,载《新史料·新观点·新视角:天圣令论集》(上)。

<sup>⑤</sup> 武井纪子:《日唐律令制における倉、藏、庫——律令國家における収納設施の位置づけ》,载大津透编:《日唐律令比較研究の新段階》,山川出版社 2008 年版。

<sup>⑥</sup> 渡边信一郎:《天圣令倉庫令訳注初稿》,载《唐宋变革研究通訊》第 1 辑,2010 年。

的车坊则较马坊多了提供食宿的功能。<sup>①</sup>

宋家钰除了复原《厩牧令》之外,还就日唐有关驿传制度的《令》、《式》条文进行了比较研究,以日本史料此补证唐代史料之不足,厘清了以下一些问题:唐代的驿设于驿道,而并非每个州县皆有驿,但传则设置在州县辖区;唐代的驿、传皆建立在徭役制度之上,驿长、驿丁、传马驴主、传马子等的来源及服役义务皆有不同;驿有遣驿、驰驿、飞驿之别,传有以传送马驴传送和以非传送马驴传送之别;为利用驿、传者所提供的食宿、马匹等来源不同等。<sup>②</sup>

市大树则诸条解读了《厩牧令》中与驿、传相关的条文并与日本令进行对比,并从传送马的设置、分番体制、经费来源以及唐令的相关规定相对具体而日令则较为抽象、唐代传送马的军事色彩浓厚等三个方面总结了唐、日的差别。<sup>③</sup>

赖亮郡通过《厩牧令》的相关条款,研究了自古以来有关饲养方法“栈法”的相关记载,指出《厩牧令》中的“三栈羊”乃是指由三班使臣或诸司使副所监管的京师栈圈中栈养的羊口,而京师外官府所圈养的草羊则称为“外群羊”,二者在饲养者、食料等方面存在差别。<sup>④</sup>

山下将司则根据《厩牧令》唐18有关监牧制的规定,结合文献所载武威安氏、固原史氏就任牧马官的履历以及唐代监牧制的缘起与发展,认为以目前史料所见,之所以自北朝后期开始向中国移居的粟特人集团中只有这两家兼有“军府官”和“牧马官”,并非仅仅因为粟特人的牧马技能,还需着眼于这两家自身的马业生产、经营以及因此而导致的武装集团化过程。<sup>⑤</sup>

古怡青以唐令中有关牲畜识别标记的规定和唐律对检验不实的处罚为例,论述了唐代监牧管理制度,并从“阑遗畜”与“阑畜”之别以及监牧编制、牲畜孳生死耗等奖惩的差别,展现唐宋监牧之变,并指出畜牧业经营的重心由唐代的马转为宋代的羊。此外,她还从监牧系统、喂养饲料季节、杂畜别群年岁、杂畜识认期限、杂畜无主识认处置、失官杂畜赔偿、兽医管理七个方面比较了日本令与唐宋令的差别。<sup>⑥</sup>

速水大则逐一解析了《厩牧令》中与折冲府相关的令文,并从官马烙印、烙印保管、马的管理者及责任、马的饲养者遴选及其权利和义务等方面,论述了折冲府对于马匹的管理制度。<sup>⑦</sup>

① 孟彦弘:《唐代的驿·传送与运输——以交通与运输之关系为中心》,载《唐研究》(第12卷)。

② 宋家钰:《唐〈厩牧令〉驿传条文的复原及与日本〈令〉、〈式〉的比较》,载《唐研究》(第14卷)。

③ 市大树:《日本古代伝馬制度の法的特徴と運用実態——日唐比較を手がかりに》,载《日本史研究》544,2007年。

④ 赖亮郡:《栈法与〈天圣令·厩牧令〉——“三栈羊”考释》,载(台湾)《法制史研究》15,2009年。

⑤ 山下将司:《唐の監牧制と中國在住ソグド人の牧馬》,载《東洋史研究》66-4,2008年。

⑥ 古怡青:《从〈天圣·厩牧令〉看唐宋监牧制度中畜牧业经营管理的变迁——兼论唐日令制的比较》,载《新史料·新观点·新视角:天圣令论集》(上)。

⑦ 速水大:《天聖厩牧令より見た折衝府の馬の管理》,载《法史学研究会会報》15,2011年。

李锦绣围绕《厩牧令》复原 27“仍各起第,一以次为名”与“其杂畜牧,皆同下监(其监仍以土地为名)”的记载,提出“以数纪为名”和“以土地为名”两套牧监的命名系统并非以马牧还是杂畜牧为区分标准,而是视牧监分布于陇右还是广义的“河曲之地”为定。<sup>①</sup>其中,李锦绣对于马牧与杂畜牧的判别,应当是以杂畜牧为马牧以外牲畜之牧为前提,而侯振兵对此表示质疑。他藉《厩牧令》考订了唐代“杂畜”一词的内涵,即“杂畜”是对所有牲畜的总称,只有在特定语境下被限定为马或马驴以外的牲畜。<sup>②</sup>

此外,田振洪论述唐代律令中有关侵害官私畜的赔偿制度,<sup>③</sup>罗丰则梳理了唐代马印使用的各项制度。<sup>④</sup>

## 五、关 市 令

孟彦弘连续发表论文,根据《关市令》的新出条文,认为既往研究所提出的“副过所”的概念不能成立,否定了日本令式中有关申请过所需“具录二通”的规定再唐代行用的可能性,并逐一考释了“副白”(改请过所时,将市券等抄录副本递上)和录白案记(在空白处录入,并案记文字)的含义,辨析了过所与公验的区别,析出过所对于身份来源的合法性判断、关中关外的区别、劳役征发等的意义。<sup>⑤</sup>

对此,李全德借相同的研究视角考察了过所的申请、批发、勘验等程序。与孟彦弘所持观点一致,李全德也认为“副过所”的概念不能成立;但是,李全德认为申请过所时的“具录二通”是存在的,分别为申请人自书两通以申递,官署书过所两通分别留署和下发。

<sup>①</sup> 李锦绣:《“以数纪为名”与“以土地为名”——唐代前期诸牧监名号考》,载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隋唐宋辽金元研究室编:《隋唐宋辽金元史论丛》(第1辑),紫禁城出版社2011年版。

<sup>②</sup> 侯振兵:《试论唐代杂畜的含义——以〈厩牧令〉为中心》,载韩国庆北大学亚洲研究所编:《亚洲研究》2011年第14辑。

<sup>③</sup> 田振洪:《唐律中的畜产与损害赔偿》,载《重庆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6期;《唐代法律有关侵害官畜的赔偿规定》,载《农业考古》2010年第1期。

<sup>④</sup> 罗丰:《规矩或率意而为?——唐帝国的马印》,载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16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sup>⑤</sup> 孟彦弘:《唐代过所的“副白”、“录白”及过所的“改请”》,载《庆祝宁可先生八十华诞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唐代“副过所”及过所的“副白”、“录白案记”辨释》,载《文史》2008年第4辑。针对李全德的论文,孟彦弘也进行了商榷,除指出李文论证中的不足外,再次重申了自己有关“副白”与“录白案记”的含义、过所与公验的区别、“具录二通”是否存在的看法。参见孟彦弘:《再谈唐代过所申请、勘验过程中的“副白”与“录白案记”——与李全德先生的商讨》,该文首次宣读于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于2010年5月29~30日召开的“实践中的唐宋思想、礼仪与制度”国际学术研讨会,定稿则发表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隋唐宋辽金元研究室编:《隋唐宋辽金元史论丛》(第1辑)。

至于有关“副白”与“录白案记”的释义,除了“案记”别无异见外,<sup>①</sup>李全德的解释与孟彦弘之说稍异:所谓“副白”乃是自书的申请过所文件;所谓“录白”,则是勘过官司全录过所以留存副本。<sup>②</sup>

此外,易彪立足于《关市令》的相关条文,论析了宋代政府对产品的市场准入、交易、物价等方面监管制度;<sup>③</sup>刘馨珺以《关市令》中有关“应禁之地”、“禁物”、“禁铁之乡”、“私共化外人交易”等条文出发,考察了唐宋由“关”至“界”的演变过程,认为宋人的活动空间较唐人为宽广,法令所规定的“应禁之地”日渐消弭。<sup>④</sup>

## 六、捕亡令

桂齐逊逐条分析了唐代有关追捕罪人的律、令条款,由此强化了既有的对于唐代律令关系的论断,如律的本质为刑法典、令作为非刑律性质的规范而对律进行补充等。<sup>⑤</sup>

榎本淳一在重新复原3条与奴婢买卖相关的《关市令》、《捕亡令》的基础上,讨论了奴婢买卖的程序以及唐代异民族奴婢的输入问题,并就日唐令之异同进行了分析。<sup>⑥</sup>

吉永匡史则依据《唐律疏议》对《唐令》中的“军人”一词进行了考释,认为在唐代,“军人”被用来之称广义的军务从事者,包含“卫士”与“武官”,当“军人”与“卫士”并列出现时则仅指“武官”。<sup>⑦</sup>

杨晓宜则结合《宋刑统》与《捕亡令》的相关条文,逐一论述了北宋时期有关军事人员、盗贼、囚犯及奴婢等逃亡的法律问题和缉捕者的职责、权力及失职处罚等问题。<sup>⑧</sup>其中,杨文在论述“流移人”之时,似乎并未注意到北宋“折杖法”的实施问题。

<sup>①</sup> 孟彦弘在与李全德商榷的文章中写道:“仅就他所说的与案记相关的话……我最终还是不明白,唐代过所勘验中的‘案记’究竟何指……倘若确实作这样的理解,那么,案记就与我的理解并无不同了。”参见孟彦弘:《再谈唐代过所申请、勘验过程中的“副白”与“录白案记”——与李全德先生的商讨》。

<sup>②</sup> 李全德:《〈天圣令〉所见唐代过所的申请与勘验》,载《唐研究》(第14卷)。

<sup>③</sup> 易彪:《北宋商业市场监管政策简论》,载《重庆科技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11期。

<sup>④</sup> 刘馨珺:《唐宋的关界——从〈天圣·关市令〉“应禁之地”谈起》,载《新史料·新观点·新视角:天圣令论集》(上)。

<sup>⑤</sup> 桂齐逊:《唐代律令关系试论——以捕亡律令关于追捕罪人之规范为例》,载《唐研究》(第14卷)。有关内容,以体现在桂齐逊:《〈天圣令〉复原唐令研究——以〈捕亡令〉为例》,载《史学汇刊》第25期,2010年。

<sup>⑥</sup> 榎本淳一:《天聖令からみた唐日奴婢売買の諸問題》,载大津透编:《日唐律令比較研究の新段階》。

<sup>⑦</sup> 吉永匡史:《律令国家と追捕制度》,载大津透编:《日唐律令比較研究の新段階》。

<sup>⑧</sup> 杨晓宜:《北宋缉捕者与逃亡者的法律问题——以〈天圣·捕亡令〉为中心》,载《史耘》第14期,2010年。

洪文祺则以奴婢逃亡为中心,分析了唐律、唐令、宋代《天圣令》中的相关条文,认为宋代令文所规范的对象是雇佣奴婢,至于宋令之所以删除了对于捉捕逃亡奴婢的征赏规定,或许可从雇佣关系的解除角度予以考虑。<sup>①</sup>

此外,田振洪在关注唐律“备赃”流向问题时也涉及《捕亡令》的阐释。<sup>②</sup>

## 七、医 疾 令

作为《医疾令》的复原担当者,程锦以“女医”条为中心,从女医学生来源、女医教育的内容与讲授方式、考试及成业年限等方面,考释了唐代女医教育制度,总结了唐代女医教育的特别并提示了由唐入宋的发展趋势。<sup>③</sup>此外,她还分医学生、地方医生、私医、医学制举、非医术出身者五个方面,详述了唐代医官选任制度,并以制举和待诏为中心,明晰医官选任的发展。<sup>④</sup>更值得重视的是,程锦在《医疾令》的基础上,博取传世文献与墓志、敦煌吐鲁番文书,分医疗机构和官职、医学教育、医官选拔和迁转、医疗行政机制四个方面全面论述了唐代医疗制度。<sup>⑤</sup>

李贞德在论及女性医疗者医疗技术的来源时,注意到《天圣令》“女医”条及日本令的相关规定。相对于程锦高度评价唐代女医科的重大历史意义,李贞德则认为女医因仅供后宫之用而在选取标准上多所限制,以至于剥夺了女性仰赖身体经验而来的自主性及其与医疗技术的亲缘性,其历史意义有待斟酌;又,李贞德还认为女医也应具备合药知识,并担当配药调药的任务。<sup>⑥</sup>

陈登武从医疗教育、军队医疗、疫病控制、囚犯照护、社会救济五个层面,论述了唐令中有关“巡患制度”的各个环节,并认为宋代虽无“巡患”之令文,却有以翰林医官院为核心的医疗机制及地方驻泊医官制度。<sup>⑦</sup>应当指出,陈文在论述中偶有白璧微瑕,如对于《医疾令》唐7“量于见任及以理解医、针生内”一句,陈文释为“酌量在现任以及能够理解

<sup>①</sup> 洪文祺:《唐宋奴婢逃亡惩罚试探——以〈天圣令·捕亡令〉为中心》,载《新史料·新观点·新视角:天圣令论集》(上)。

<sup>②</sup> 田振洪:《论唐律中的“倍备”处罚原则》,载《五邑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2期。

<sup>③</sup> 程锦:《唐代女医制度考释——以唐〈医疾令〉“女医”条为中心》,载《唐研究》(第12卷);《唐代的女医教育》,载《文史知识》2007年第3期。

<sup>④</sup> 程锦:《唐代医官选任制度探微——以唐〈医疾令〉为基础》,载《唐研究》(第14卷)。

<sup>⑤</sup> 程锦:《唐代医疗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硕士学位论文,2008年。

<sup>⑥</sup> 李贞德:《女人的中国医疗史——汉唐之间的健康照顾与性别》,三民书局2008年版,第271~272页。

<sup>⑦</sup> 陈登武:《从〈天圣·医疾令〉看唐宋医疗照护与医事法规——以“巡患制度”为中心》,载《唐研究》(第14卷)。

方剂的医、针生中”,<sup>①</sup>恐怕多有不妥。“以理解医、针生”应与“以理解官”作同一理解。此外,作为广义“巡患制度”的一种,唐宋文武职事官在罹患疾病时享受“令文”明定的遣医治疗待遇,甚至于皇帝亲临私宅问疾送药。陈登武梳理了唐宋令中与此相关的令文和史籍中的相关实例,认为该医疗待遇的意义不但在于彰显皇恩、体现君臣父子关系,还在于了解官员生病的虚实、防止官员无病称疾请假。<sup>②</sup>

于赓哲认为仅据《医疾令》所展现的官方医学,不足以代表唐代医学的全貌,故而他从医学教育体系内的博士、学生出身、官方医学分科、官方及民间医学所关心的疾病种类、《新修本草》地位等方面逐一析出官方与民间的差异及交互影响的程度。<sup>③</sup>

日本学者对于《医疾令》的关注,有些以医学教科书为切入点,如丸山裕美子从《医疾令》宋3复原唐令所载的作为医生教材的诸种医书入手,分别考察《张仲景方》入令的过程以及《本草》所指对象的演变等;<sup>④</sup>又如岩本篤志着眼于《新修本草》的修纂为何肇端于唐显庆二年“右监门卫长史苏敬”的上书这一问题,首先考释了《医疾令》唐11中哪些是对开元七年令以前旧制的延续、哪些则是开元二十五年令的新增,其次结合药物采收、进贡、支出与右监门长史的执掌,回应了苏敬与《新修本草》修纂的关系问题;<sup>⑤</sup>有些则以药材为核心,如石野智大详细考释了《医疾令》唐11、12、13、20,分别析出每条中开元七年令的旧制与开元二十五年令的新文,由此展现唐代官府有关药材采种的各项制度。<sup>⑥</sup>此外,石野智大还围绕唐代两京宫人患坊,结合《医疾令》的条文,论述了与患坊相关的药材出入及疾病治疗的问题。<sup>⑦</sup>

此外,韩迎迎还将《医疾令》宋令部分进行分门别类,借此介绍宋代医疗制度的诸层面;<sup>⑧</sup>王颜、杜文玉则将唐代医学教育纳入科技教育的体系下进行概述,并与同时期的新

① 陈登武:《从〈天圣·医疾令〉看唐宋医疗照护与医事法规——以“巡患制度”为中心》,第250页。

② 陈登武:《皇权·医疗资源·医事法规——从〈天圣·医疾令〉看唐宋文武职事官的医疗照护》,载《新史料·新观点·新视角:天圣令论集》(上)。

③ 于赓哲:《〈天圣令〉复原唐〈医疾令〉所见官民医学之分野》,载《历史研究》2011年第1期。

④ 丸山裕美子:《律令国家と医学テキスト——本草書を中心に》,载《法史学研究会会報》11,2007年2月。而中文版《唐日医疗制度与本草书》(载戴建国主编:《唐宋法律史论集》,上海辞书出版社2007年版)一文成稿于2006年《天圣令》残全文公布之前,可视为日文版的前身。

⑤ 岩本篤志:《唐〈新修本草〉編纂と“土貢”——中国国家図書館藏断片考》,载《東洋學報》90-2,2008年9月。

⑥ 石野智大:《唐令中にみえる薬材の採取・納入過程について——天聖醫疾令所收唐令の検討》,载《法史学研究会会報》12,2008年3月。

⑦ 石野智大:《唐代兩京の宮人患坊》,《法史学研究会会報》13,2009年3月。

⑧ 韩迎迎:《从天一阁藏〈天圣令〉看宋代的医事制度》,载《长安学刊》第1卷第2期,2010年。

注:该文标题被误刊为《从天一阁藏〈天圣令〉看宋代的民事制度》。

罗、日本、欧洲进行比较。<sup>①</sup>

## 八、假 宁 令

除了复原《假宁令》之外,赵大莹梳理了唐宋间庆诞节的增设、法定的佛道两家诞节的增减、装束假、定省假、冠假、田假的取消、授衣假的减少和寒食节的延长等,试图解读这些制度演变背后的国家体制与社会变迁。此外,她还将休假制度与丧服制度相联系,并将考察的视角延伸至《假宁令》以外的其他令篇对于非官员群体休假制度的规定以及御史台对于官员休假的监督等,由此全面检视唐宋时期休假制度的演变。<sup>②</sup> 在赵大莹整理、复原令文的基础上,佐以其他史料,论述与唐代官吏休假乃至日常生活的研究,还有岳纯之《论唐代官吏休假制度》、<sup>③</sup>林晓洁《唐代西州官吏日常生活的时与空》、<sup>④</sup>郑显文《法律视野下的唐代假宁制度研究》、<sup>⑤</sup>中村裕一《中国古代の年中行事》<sup>⑥</sup>等。

桂齐逊以赵大莹的复原为基础,分宋令沿唐令而未改、宋令沿唐令但稍加修改、宋令废弃唐令而未行、仅见于宋令四个方面,逐一比较了唐宋令文的异同,认为唐宋官员休假制度最大的差异在于节庆假。此外,他在数字统计的基础上提出,宋代虽然增设了许多节庆假,但其他节假日的删减导致宋代法定休假日较唐代为少。<sup>⑦</sup> 相同的论证理路,亦见于严茹蕙的研究。不过,严文还将考察的视角拓宽至《天圣令》与庆元令、格的比较,唐、日令差别的明晰上。由此,她认为与节日休假相关的令文相较于其他令篇而言,唐宋间的变化并不显著,以唐宋时期官员出勤日与日本及当下台湾地区相对照,亦足见其稳定性与先进性。<sup>⑧</sup>

罗彤华则以《假宁令》中“诸丧解官”条为切入点,梳理了自汉晋以来官员逢父母丧而解官、心丧、给假等制度的流变,并围绕《永徽令》、《开元七年令》、《开元二十五年令》的差异,展示了唐令的动态变化过程。<sup>⑨</sup>

游自勇将《假宁令》唐2、宋19的复原成果放在唐代私家庙祀的整体论述之中,解答

<sup>①</sup> 王颜、杜文玉:《世界视野下的唐代科技教育》,载《人文杂志》2010年第3期。

<sup>②</sup> 赵大莹:《唐宋〈假宁令〉研究》,载《唐研究》(第12卷)。其中,有关冠礼的内容,还曾单独成篇为《我国古代冠礼之兴废》,载《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2006年11月9日第3版。

<sup>③</sup> 载《贵州文史丛刊》2010年第1期。

<sup>④</sup> 载《西域研究》2008年第1期。

<sup>⑤</sup> 载《南京大学法律评论》(2008年春秋号合卷),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

<sup>⑥</sup> 汲古書院2009年版。

<sup>⑦</sup> 桂齐逊:《唐宋官吏休假制度比较研究——以〈天圣·假宁令〉为核心》,载《新史料·新观点·新视角:天圣令论集》(上)。

<sup>⑧</sup> 严茹蕙:《唐日令节假日比较试论》,载《新史料·新观点·新视角:天圣令论集》(上)。

<sup>⑨</sup> 罗彤华:《唐代官人的父母丧制——以〈假宁令〉“诸丧解官”条为中心》,载《新史料·新观点·新视角:天圣令论集》(下)。

了私家立庙资格限于五品以上的规定与“百官九品以上私家祔庙”给假的条文之间是否矛盾的问题,即两个规定分别针对立庙者与主祭者,故而可并行不悖。<sup>①</sup>

胡云薇注意到《假宁令》中闻哀、闻丧举哀等词语的交替运用,以及宋15与宋7-10的规定大致重合,由此怀疑闻哀与举哀并非完全同义,亦即宋7-10之闻哀乃是区别于临丧的一种给假类型。<sup>②</sup>

黄玫茵结合《唐律》与《假宁令》及《丧葬令》“丧服年月”的相关条文,从财产处分权、主婚权、教令权、维护权威四个方面比较了直系尊亲属和旁系尊亲属在家里的地位与权利,并从服制论及尊亲属之于卑幼的尊崇地位。<sup>③</sup>

丸山裕美子早在《天圣令》残卷全文公布之前,就依据戴建国借以判定天一阁藏《官品令》为宋令的两条《假宁令》令文,证以唐宋时期的格、式、敕文等,梳理了唐宋节假日制度的演变;<sup>④</sup>此后,她又从岁时节假日、与丧礼相关的休假、与吉冠婚凶等个人之礼相关的休假、与政务相关的休假四个方面,分别比较了唐、日令文之别。<sup>⑤</sup>

## 九、狱 官 令

陈俊强从《狱官令》中有关流刑的令文出发,从流刑决断、流人押送、至配所后的劳役等方面,详述唐、宋之制并析出了个中差异,如宋代州政府权限增大、宋代折杖法与配隶刑并行、宋代允许配流者与妻子和离等。<sup>⑥</sup>以同样的叙述理路,陈俊强还从死刑的复奏程序、执行、场所等方面,对《狱官令》的相关条文进行解析,在唐、宋比照的视角下,析出唐代立法追求“无冤”而宋代偏重“无滞”。<sup>⑦</sup>对于陈俊强以宋代存在配隶刑为由,解释宋代施行折杖法后流刑不再具有迁徙的因素而《天圣令》中依然定有“流人”规范的原因,辻正博持商榷的态度。因为辻正博认为折杖法颁布后,还存在依格或敕执行的配流刑,而陈俊强所谓的“配隶刑”实际上是配军刑,即便《天圣令》中亦存在适用于配军刑的条文,那也并非是为专门规定新制“配军”而设,因为《天圣令》的编纂方针为“沿袭唐令”的内容,

<sup>①</sup> 游自勇:《礼展奉先之敬——唐代长安的私家庙祀》,载《唐研究》(第15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sup>②</sup> 胡云薇:《闻哀小考》,载《早期中国史研究》(第1卷),2009年7月。

<sup>③</sup> 黄玫茵:《唐宋律令所见尊亲属的家内角色》,载《新史料·新观点·新视角:天圣令论集》(下)。

<sup>④</sup> 丸山裕美子:《唐宋节假日制度の変遷——令と式と格・敕についての覚書》,载池田温编:《日本律令制の諸相》。

<sup>⑤</sup> 丸山裕美子:《律令国家と假宁制度》,载大津透编:《日唐律令研究的新段階》。

<sup>⑥</sup> 陈俊强:《从〈天圣·狱官令〉看唐宋的流刑》;张雨《唐开元狱官令复原的几个问题》,载《唐研究》(第14卷)。

<sup>⑦</sup> 陈俊强:《无冤的追求——从〈天圣令·狱官令〉试论唐代死刑的执行》,载《新史料·新观点·新视角:天圣令论集》(下)。

添加最低限度对应现实的语句”。<sup>①</sup>

辻正博将《狱官令》的数条宋令，依照他们对唐令的修改程度及体现制度变化的模式，分为反映单一制度变革的条文、反映多重制度变革的条文、与唐令完全相同的条文，由此展现从五代到天圣年间司法制度变革的诸层面。<sup>②</sup> 唯辻文论宋5与复原唐令相比，宋令末句“除没有‘尚食进蔬食’一点外，其余并无大的不同”，似乎尚待琢磨。森善隆在比较日本与唐代有关执行死刑时乐坊等停止奏乐的规定时，就指出宋令规定中外州亦“不举乐”，而唐令则仅限于“京城及驾所在”，<sup>③</sup>这是宋5末句与唐令的又一区别。

张雨亦致力于探求《狱官令》宋46的形成过程，将之置于唐宋间政务运行程序流变的背景中，如日常政务从向尚书省上报到直接向皇帝上奏的变化、从只有刑部将“断狱新议”事例录送史馆渐次发展出平行的大理寺录送“详断刑狱”事例至史馆等，更由此提醒学人，《新唐书》因其作者熟稔宋制而存在穿凿附会之处。<sup>④</sup>

此外，还有大量引用《狱官令》某一条文以佐证所论唐宋某一制度的研究，如戴建国论宋代折杖法中的“小杖”、<sup>⑤</sup>杜文玉论唐宋狱囚的医疗、<sup>⑥</sup>刘馨珺论唐宋诉讼中的保人、<sup>⑦</sup>陈俊强论唐代的“长流”、<sup>⑧</sup>严耀中论唐宋刑讯制度的变化、<sup>⑨</sup>郑显文等论唐代身份性书证告身、<sup>⑩</sup>陈玺等论唐代的虑囚、刑讯和现场勘验以及审判管辖等、<sup>⑪</sup>罗彤华论唐代反逆罪的资财没官、<sup>⑫</sup>岳纯之论唐代司法复审和疑狱奏谳<sup>⑬</sup>等。张忠炜和侯旭东则分别以《狱官

<sup>①</sup> 辻正博：《〈天圣·狱官令〉与宋初的刑罚制度——以宋10条为线索》，载《新史料·新观点·新视角：天圣令论集》（下）。

<sup>②</sup> 辻正博：《〈天圣·狱官令〉与宋初司法制度》，载《唐研究》（第14卷）。日文版则载大津透编：《日唐律令比較研究の新段階》。

<sup>③</sup> 森善隆：《死刑執行と音樂の演奏停止》，载《法史学研究会会報》12,2008年。

<sup>④</sup> 张雨：《唐宋间疑狱集议制度的变革——兼论开元〈狱官令〉两条令文的复原》，载《文史》2010年第3辑。

<sup>⑤</sup> 戴建国：《宋代折杖法的再检讨》，载戴建国：《宋代法制初探》，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sup>⑥</sup> 杜文玉：《论唐宋监狱中的医疗系统——兼论病囚院的设置》，载《江汉论坛》2007年第5期。

<sup>⑦</sup> 刘馨珺：《从“责保”论唐宋司法诉讼的保人制度》，载《文史》2008年第4辑；《南宋地方衙门放告与保人》，载《台湾师大历史学报》第44期，2010年。

<sup>⑧</sup> 陈俊强：《从唐代法律的角度看李白长流夜郎》，载《台湾师大历史学报》第42期，2009年。

<sup>⑨</sup> 严耀中：《从魏晋间关于肉刑争议看酷吏性质之变化》，载《社会科学战线》2008年第5期。

<sup>⑩</sup> 郑显文、王喆：《中国古代书证的演进及司法实践》，载《证据科学》2009年第5期。

<sup>⑪</sup> 陈玺：《唐代虑囚使职系统的演进与发展》，载《求索》2008年第1期；陈玺、宋志军：《唐代刑事证据制度考略》，载《证据科学》2009年第5期；陈玺：《军司审判权能对中晚唐司法的影响》，载《社会科学辑刊》2009年第5期。

<sup>⑫</sup> 罗彤华：《唐代反逆罪资产没官考论——兼论〈天圣令·狱官令〉“犯罪资财入官”条》，载《台大历史学报》第43期，2009年。

<sup>⑬</sup> 岳纯之：《唐代中央对地方司法活动的监督与控制》，载《学习与探索》2010年第1期。

令》决大辟地点条、死囚埋葬条为切入点,前者追溯汉代特权群体的因罪自杀,<sup>①</sup>后者判定东汉洛阳刑徒墓的性质及梳理汉代形成刑徒安葬条文的过程。<sup>②</sup>而陈昭扬的研究则重在金代,即围绕杖刑而将《天圣令》的相关条文置于唐至金、元的历史流变之中。<sup>③</sup>

## 十、营 缪 令

牛来颖对于营缮令的研究,除了复原令文外,则集中于通过令文考察唐代营缮诸司如少府监、将作监等机构的行政职能的划分与责任分配,并以诸司及其职能的隶属嬗变,展现唐代开元至宋代元丰改制之前的制度演变;<sup>④</sup>又分别以桥道、州县公廨、长安城的营修为主题,以《营缮令》令文为依据,佐以其他史籍记载,细致地论述了相关职能机构的职掌、实际操作、人工物料的调度与报批、营修开支的来源等。<sup>⑤</sup>此外,她还以屋舍构造的等级规定为例,探讨唐宋之间或紧或松的制度变革。<sup>⑥</sup>

彭丽华则立足于《营缮令》“应须女功”条,比较了唐、日令的不同及对形成这些差异的原因进行了推测;又鉴于此条令文在《天圣令》中为“不行”旧令,因此结合唐宋阶级结构的变化、机构的废置等,解释了宋代之所以废弃此条令文的原因。<sup>⑦</sup>此外,她还以对《营缮令》复原 30、31 的商榷为切入点,论述了唐代地方服役制度中临时差役是否需要申上的标准问题,并认为宋代地方官员在调配人功方面的权限较唐代为缩减。<sup>⑧</sup>

十川阳一以《营缮令》数条令文复原商榷的形式,分别印证唐宋间地方行政由“藩镇

<sup>①</sup> 张忠炜:《汉代特权群体因罪自杀问题再研究——从唐〈狱官令〉的一条令文谈起》,载《文史》2009 年第 3 辑。

<sup>②</sup> 侯旭东:《东汉洛阳南郊刑徒墓的性质与法律依据——从〈明钞本天圣令·狱官令〉所附一则唐令说起》,载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82 本第 1 分,2001 年。

<sup>③</sup> 陈昭扬:《金代的杖刑、杖具与用杖规范》,载《新史料·新观点·新视角:天圣令论集》(下);《金代地方管理中的杖杀》,载《台湾师大历史学报》第 44 期,2010 年。

<sup>④</sup> 牛来颖:《〈营缮令〉与少府将作营缮诸司职掌》,载《唐研究》第 12 卷。其同题节略版载《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2006 年 11 月 9 日第 3 版。

<sup>⑤</sup> 分别参见牛来颖:《〈营缮令〉桥道营修令文与诸司职掌》,载井上彻、杨振红编《中日学者论中国古代城市社会》;《唐宋州县公廨及营修诸问题》,载《唐研究》(第 14 卷);《论唐长安城的营修与城市居民的税赋》,载《唐研究》(第 15 卷)。

<sup>⑥</sup> 牛来颖:《〈天圣令〉复原研究中的几个问题》,载《新史料·新观点·新视角:天圣令论集》(上)。

<sup>⑦</sup> 彭丽华:《唐、日〈营缮令〉“应须女功”条研究——兼论此条不行于宋代的原因》,载《唐研究》第 14 卷。部分内容曾单独发表为《唐代的官府女工制作》,载《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2008 年 9 月 4 日第 3 版。

<sup>⑧</sup> 彭丽华:《论唐代地方水利营缮中劳役征配的申报——以唐〈营缮令〉第 30 条的复原为中心》,载《文史》2010 年第 3 辑。

支配体制”向“皇帝——文官官僚支配”转变、隋唐间中央决策由朝堂朝议向尚书都堂转移等宏观命题。<sup>①</sup>他又以技术劳动力的征发为主题,对比了《天圣令·营缮令》宋14与《养老令·营缮令》第7,认为后者乃是日本参考《杂令》唐2所独创的条文,并以征发服役的时间为标准,析出唐令对于作为一般劳动力的丁与技术劳动力的匠的制度差别,更进一步检讨了既往研究中有关唐代匠籍存在与否的观点。<sup>②</sup>

古瀬奈津子在探讨唐、宋《营缮令》条文构成差别的同时,致力于析出唐令与宋令在内容上的差异,如宋令中向皇帝奏上、从别敕等的规定增多,体现尚书省权力弱化及皇权独裁强化;又如,宋令中关于地方官府主导的大规模营造的规定增多,其中有些与宋初对外关系等军事性需求相关。<sup>③</sup>此外,她还将唐《营缮令》与《赋役令》合并考察,认为唐代《赋役令》总则性地规定了每年的财政预算、力役计划,而《营缮令》的人功、物力调度皆以此为前提,并规定了预算外突发状况的申请许可程序。<sup>④</sup>

金相范以《营缮令》宋11之“造土牛耕人”为立足点,梳理了“出土牛”这一仪式自时令书进入法典的过程以及伴随这一过程而发生的仪式性质的嬗变,并通过比较唐宋令文中与此相关的仪式时间、期限、地点等变化,阐明这一仪式性质的又一变异。<sup>⑤</sup>

许慈佑利用已复原的《营缮令》中与防洪修缮相关的条文,分参与人员、修缮工程的时间、地点、平时的维护管理四个方面予以探讨,并佐以典章文献所载,梳理了从中央到地方的唐代水事管控体系。<sup>⑥</sup>

## 十一、丧葬令

在有关《丧葬令》的研究中,其整理者吴丽娱的成果最为厚重。她关注唐宋《丧葬令》中礼制的变迁问题,既从宏观角度枚举唐、宋令文在条目增删、内容修改、文字变动等方面差异,又从有关皇家举哀、成服的令文的细微变化,烘托出唐宋之际“重姻亲、重女性家族地位的观念被削弱”,并将宋代赙赠重职轻官等置于职事官阶官化、使职差遣普遍化等官制变化的脉络中,将唐宋赙赠对象、范围、方式乃至于诏葬等变化与皇权强化、财政

① 十川陽一:《日唐營繕令の構造と特質》,载《法制史研究》58,2008年。

② 十川陽一:《律令制下の技術労働力——日唐における徵發規定をめぐって》注8,载《史學雜誌》117-12,2008年12月。

③ 古瀬奈津子:《營繕令からみた宋令、唐令、日本令》,载大津透编:《日唐律令研究の新段階》。

④ 古瀬奈津子:《日唐营缮令营造关系条文的检讨》,载《新史料·新观点·新视角:天圣令论集》(下)。

⑤ 金相范:《时令的法制化过程及相关仪礼变化中的时代含义——以《天圣令·营缮令》中的“立春前,三京府及诸州县门外,并造土牛耕人”为中心》,载《新史料·新观点·新视角:天圣令论集》(上)。

⑥ 许慈佑:《唐代防洪修缮工程——以〈天圣·营缮令〉为中心》,载《新史料·新观点·新视角:天圣令论集》(下)。

负担、民间好尚等相联系,从而将唐宋礼的变化与社会、政治等诸多方面的嬗变结合起来。<sup>①</sup>此后,她又结合唐宋史料,对《丧葬令》中与对官员本身的赠官制度相关的赙赠与赠谥的规定进行了系统的论述,分赠官的待遇、赠官与赠谥的关系及两者在主管机构、程序、体制上的区别等方面,展现了唐代赠官制度的诸层面并兼及唐宋的流变。<sup>②</sup>此外,她还立足于对《丧葬令》的构成、等级划分等讨论,又旁及其他令篇中与丧葬相关的规定,将之划分为官员与一般人民两大领域,更将考察的视角拓宽至格、式、制敕之上,由此论及自唐而至五代与丧葬相关的律、令、格、式、敕等“丧葬法式”的互为配合及流变,<sup>③</sup>并就部分令文追溯源流,分别考察南北朝制度对其的影响。<sup>④</sup>而在官员的丧葬中,唐宋之际的细微变化在官制上的体现又表现为散官的消失,享受敕葬的主体范围扩大而享有某些待遇的主体范围缩小,常参官作为丧葬的规格标准以及检校兼试官的出现,四品、六品取代三品、五品作为官员等级界限等,这反映了唐宋之际官僚身份色彩的褪去,即“职位的重要程度更超过品位”以及“上层高官礼仪从制度上与低官、庶民接轨。官与民的界限相对模糊”。<sup>⑤</sup>

王静、刘未皆立足于《丧葬令》中有关禁止以石为棺椁、墓室的条文,结合考古材料,分别考察唐、宋时期该令文的落实情况,并由此论及中国古代特权等级和王者不拘法令等现象。王静更通过违法行为的统计而推测该条文应制定于开元二十五年。<sup>⑥</sup>

沈宗宪则依据已有的唐令复原成果,逐一分析了《天圣丧葬令》与唐令之间“继承、新订、改订、放弃”四种关系,并分陵寝、皇帝的举哀与吊丧、大臣丧葬三个方面,梳理了从《天圣令》至《庆元条法事类》所呈现的两宋丧葬法令的变迁。<sup>⑦</sup>

张文昌以《唐律疏议》中对于“亲属”关系的界定入手,从“男子为本宗”和“妻为夫族

<sup>①</sup> 吴丽娱:《从〈天圣令〉对唐令的修改看唐宋制度之变迁——〈丧葬令〉研读笔记三篇》,载《唐研究》(第12卷)。其中部分内容还可参见吴丽娱:《葬礼的炫耀——关于天圣〈丧葬令〉的启迪》,载《文史知识》2007年第3期;《说说“举哀成服”与“举哀挂服”》,载《文史知识》2007年第6期。

<sup>②</sup> 吴丽娱:《唐代赠官的赙赠与赠谥——从〈天圣令〉看唐代赠官制度》,载《唐研究》(第14卷)。与对官员本人的赠官、赠谥相对,还有对官员父祖的封赠,有关论述可参见吴丽娱:《光宗耀祖:试论唐代官员的父祖封赠》,载《文史》2009年第1辑。

<sup>③</sup> 吴丽娱:《唐朝的〈丧葬令〉与唐五代丧葬法式》,载《文史》2007年第2辑。

<sup>④</sup> 吴丽娱:《对〈贞观礼〉渊源问题的再分析——以贞观凶礼和〈国恤〉为中心》,载《中国史研究》2010年第2期。

<sup>⑤</sup> 吴丽娱:《从天圣〈丧葬令〉的职官标准看唐宋社会之变迁》,载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日本东方学会、大东文化大学编:《第一届中日学者中国古代史论坛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版。

<sup>⑥</sup> 分别参见王静:《唐墓石室规制及相关丧葬制度研究——复原唐〈丧葬令〉第25条令文释证》,载《唐研究》第14卷;刘未:《宋代的石藏葬制》,载《故宫博物院院刊》2009年第6期。

<sup>⑦</sup> 沈宗宪:《宋代丧葬法令初探——以〈天圣丧葬令〉为基础的讨论》,载《新史料·新观点·新视角:天圣令论集》(下)。

亲”两个方面比较了《仪礼》、《P.4024 写本书仪》、《S.1725 写本书仪》、《开元礼》、《新定书仪镜》、《天圣令》、《政和五礼新仪》、《明律》等文本中相关记载的差别,由此推论传统中国国家内秩序的界定于战国时期业已大致确立,虽经历了唐开元至五代的变服风波,但至北宋又恢复至盛唐《开元礼》之制。<sup>①</sup>

## 十二、杂 令

黄正建作为《杂令》的整理者与复原者,围绕《杂令》所见的“诸色人”,考析相关令文含义,并与其他传世文献的记载进行比较,从而提示可能造成此类差异的原因所在。<sup>②</sup>此外,他还选取了其中一类“庶士”进行专门的考辨,勾勒出庶士所指的 18 类人的所属、员数及职掌,认为唐代的“庶士”作为“低级吏”的群体性身份乃是法律具文,且其中一部分隶属于军府,并以“掌闲”为例,试图析出庶士的“役役”性质。<sup>③</sup>

与黄正建专注“诸色人”的研究兴趣一致,赵璐璐则将考察的视点聚焦在“杂任”和“杂职”上。她分别考析了唐代“杂任”与“杂职”的人员构成、职掌、行政地位以及“杂任”的选补、考课和迁转,并从两者所指称的人员的专业性和可替代性角度解释了两者作为专有名词在历史流变中的不同命运。<sup>④</sup>

刘后滨则将关注点放在《杂令》唐 13 有关告身的规定上,不但结合唐代告身抄写、给付等问题,对该条令文进行了细致的考释,还将其置于唐代地方选官政务运行机制的环节中进行考量,力图归纳出唐代地方行政层级的特点所在。<sup>⑤</sup>

对于刘后滨将“边远人”与“南选”相关联的观点,赖亮郡进行了商榷,亦即他认为南选即便特殊,也必须经过中央的铨选,并以“特使”与“专使”送付告身的区别进行论证。<sup>⑥</sup>此外,他还认为“近远人”是通晓外语、处理外交事务、有胡人血统的外交人员,而此条令文的规范重点在于强调告身应由中央书写,乃是对大历以后一度由“诸道”自写告身的现

<sup>①</sup> 张文昌:《服制、亲属与国家——唐宋礼法之丧服规范》注 54,载《新史料·新观点·新视角:天圣令论集》(下)。高明士以中宗韦后变服为例,亦证明至迟到《天圣令》时,有关子为出母所服的规定又回归到《开元礼》。参见高明士:《唐代礼律规范下的妇女地位》,载《文史》2008 年第 4 辑,第 124~125 页。

<sup>②</sup> 黄正建:《〈天圣令(附唐杂令)〉所涉唐前期诸色人杂考》,载《唐研究》(第 12 卷)。

<sup>③</sup> 黄正建:《唐代“庶士”研究》,载《庆祝宁可先生八十华诞论文集》。

<sup>④</sup> 赵璐璐:《唐代“杂任”考——〈天圣令·杂令〉“杂任”条解读》,载《唐研究》(第 14 卷);《唐代“杂职”考》,载《文史》2010 年第 3 辑。第一篇的节本《唐代地方行政机构的人员构成——〈天圣令·杂令〉“番官杂任”条解读》,载《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2008 年 9 月 4 日第 3 版。

<sup>⑤</sup> 刘后滨:《唐代告身的抄写与给付——〈天圣令·杂令〉唐 13 条释读》,载《唐研究》第 14 卷;《任官文书的颁给与唐代地方政务运行机制》,载《文史》2010 年第 3 辑。

<sup>⑥</sup> 关于这一点,刘后滨亦有修正,参见刘后滨:《任官文书的颁给与唐代地方政务运行机制》,第 97 页。

状进行矫正的制度性努力,其制定或修改应在贞元以后。<sup>①</sup>

孟宪实立足于《杂令》宋40和2004年发现的《唐龙朔二年西州高昌县思恩寺僧籍》残件,既通过僧籍残件对于本条唐令复原提出了一己之见(甚至于尝试复原永徽令的相应令文),又借此厘清唐代僧籍登记内容、程序等问题。<sup>②</sup>

杨梅以《杂令》宋12为中心,从冰的来源、规则与数量、采冰所役对象、管理机构等方面探讨了唐、宋宫廷藏冰制度,由此勾勒出唐至宋的变迁脉络,并认为由唐至宋,藏冰所的礼仪象征渐次为实用性所取代。<sup>③</sup>

李锦绣则立足于《杂令》宋39有关“五行”的复原,结合其他令篇涉及计帐的令文和敦煌吐鲁番文书,详考了唐代与“勾帳”并立且互为补充的“五行帳”这种记录现在杂物细目的财务账。<sup>④</sup>

于晓雯以碾硙为中心,考察唐宋时期碾硙之弊及官府的应对之法,由此总结唐宋时期官府对于水资源利用的管理理念,如先农业后水碾、均平分水等。<sup>⑤</sup>

榎本淳一深入诠释了《杂令》唐17的含义,认为唐代的“婚”与礼制密切相关,类比资产的奴婢不具有“婚”的法律能力,而是从属于官司或主人的意愿形成夫妻关系,故而令文使用“当司本色令相配偶”而非“当色为婚”,由此质疑《唐令拾遗·户令》三九“以意补之”和“据日本令补之”的几个字。<sup>⑥</sup>

三上喜孝以札记的形式,考察了大部分的《杂令》条文,或归纳、解读令文内容,或结合其他史料明晰唐宋、唐日之变,<sup>⑦</sup>而冈野诚则选取了与水利相关的6条《杂令》进行校勘、释义、复原等。<sup>⑧</sup>

此外,还有部分研究成果利用《杂令》的相关条文,与其他令篇、传世文献、敦煌吐鲁

<sup>①</sup> 赖亮郡:《唐代特殊官人的告身给付——〈天圣令·杂令〉唐13条再释》,载《台湾师大历史学报》第43期,2010年。其节略版则为《遥授官、逐远人与唐代的告身给付——〈天圣令·杂令〉唐13条再释(1)》,载《新史料·新观点·新视角:天圣令论集》(下)。

<sup>②</sup> 分别参见孟宪实:《吐鲁番新发现的〈唐龙朔二年西州高昌县思恩寺僧籍〉》,载《文物》2007年第2期;《唐令中关于僧籍内容的复原问题》,载《唐研究》第14卷;《论唐朝的佛教管理——以僧籍的编造为中心》,载《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3期。

<sup>③</sup> 杨梅:《唐宋宫廷藏冰制度的沿袭与变革——以〈天圣令·杂令〉宋12条为中心》,载《唐研究》(第14卷)。其节本《从〈天圣令〉看唐宋藏冰制度的变迁》,载《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2008年9月4日第3版。

<sup>④</sup> 李锦绣:《唐“五行帳”考》,载《燕京学报》新29期。

<sup>⑤</sup> 于晓雯:《从碾硙管理看唐宋水权概念》,载《新史料·新观点·新视角:天圣令论集》(下)。

<sup>⑥</sup> 榎本淳一:《唐日戸令当色為婚条について》,载佐伯有清编:《日本古代中世の政治と宗教》,吉川弘文館2002年版。

<sup>⑦</sup> 三上喜孝:《北宋天聖雜令に関する覚書——日本令との比較の観点から》,载《山形大学歴史·地理·人類学論集》8,2007年。

<sup>⑧</sup> 岡野誠:《北宋天聖令中の水利法規について》,载《法史学研究会会報》11,2007年。

番文书等交互发明,从而论及唐五代的音声人、<sup>①</sup>唐代里正<sup>②</sup>、量制、<sup>③</sup>城主、<sup>④</sup>胥吏、<sup>⑤</sup>蕃客、<sup>⑥</sup>唐宋僧道法、<sup>⑦</sup>北魏的方驿博士<sup>⑧</sup>等。

以上,本文对十多年来有关《天圣令》的研究成果进行了简要梳理。陈寅恪先生曾将王国维先生治学方法举为三目:一是“取地下之实物与纸上之遗文互相释证”,二是“取异族之故书与吾族之旧籍互相补正”,三是“取外来之观念,与固有之材料互相参证”。<sup>⑨</sup>此不啻为当下《天圣令》研究的绝好写照。虽然新出文献未必如预期那样,足以颠覆传世文献所刻画的历史情景,但其补正原有史料之不足、疏漏,乃至启迪运思、开拓视野之功,则可断言。就《天圣令》残卷公布以来的研究积累而言,高明士曾以“天圣令学”之名统括之,借此契机而将唐宋律令乃至日本律令研究推至新的高度,及立足于法典而广及制度实践、社会生活等探究,则为海内外学界之共识。对于今后立足于这一“新文献”、融入“新方法”、“新视野”的研究以及日本学者业已启动的《唐令拾遗补》补订,<sup>⑩</sup>我们将翘首以待。

### Tiansheng Statutes and The Research on the Tang and Song Periods

Zhao Jing

**Abstract:**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Guanping Statutes (ten volumes), which was copied in the Ming Dynasty, is now collected by Tian-yi-ge Museum in Ningbo, Zhejiang Province.

- ① 刘进宝:《唐五代“音声人”论略》,载《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2期。
- ② 张雨:《吐鲁番文书所见唐代里正上直》,载《西域文史》(第2辑),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
- ③ 裴成国:《从高昌国到唐西州量制的变迁》,载《敦煌吐鲁番研究》(第10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
- ④ 徐畅:《敦煌吐鲁番出土文书所见唐代城主新议》,载《西域研究》2008年第1期。
- ⑤ 叶炜:《南北朝隋唐官吏分途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 ⑥ 林麟瑄:《唐代蕃客的法律规范》,载《新史料·新观点·新视角:天圣令论集》(下)。
- ⑦ 董春林:《论唐宋僧道法之演变》,载《江西社会科学》2010年第10期。
- ⑧ 楼劲:《北魏的“方驿博士”》,载《中国史研究》2010年第1期。
- ⑨ 陈寅恪:《王静安先生遗书序》,载陈寅恪:《金明馆从稿二编》,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247页。
- ⑩ 其人员构成如下:池田温(唐律令)、大津透(赋役令)、古瀬奈津子(官僚制、营缮令)、坂上康俊(统治构造、田令)、榎本淳一(厩牧令、狱官令)、辻正博(宋代法制、狱官令)、大隅清阳(礼制)、三上喜孝(关市令、杂令)、稻田奈津子(丧葬令)、丸山裕美子(医疾令、假宁令)以及专注关市令及田令屯田条的吉永匡史、研究仓库令的武井纪子这两位东京大学的研究生。参见丸山裕美子:《日唐令復原·比較研究の新地平——北宋天聖令残卷と日本古代史研究》,载《歴史科學》191,2008年,第10页。

Prof. Dai Jianguo discovered it in 1998. After careful study and rigorous research, he then believed that it was actually one part of the long-lost masterpiece of Tiansheng Statutes which were enacted by the Emperor Ren Zong in the 7th year of the Tiansheng Period(1029 A. D.) of the Song Dynasty. In 2006, based on their painstaking efforts and close cooperation for many years, the Tian-yi-ge Museum and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in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jointly published the collated two-volume book of the Tian Sheng Ling, which further provides the academic circle and the scholars with a relatively reliable edition. Although the ten-volume Guanping Statutes collected by Tian-yi-ge Museum are only the last quarter of Tiansheng Statutes—the entire collection of which have altogether thirty volumes, they display certain distinguishable parts of the original appearance of the statute(Ling) in the Tang and Song periods, which indeed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recovery of the Tang Ling, the research on the transition of institutions and society in the Tang and Song periods, the comparison of the Lü-ling System between the ancient Japan and China etc.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Guanping Statutes collected by the Tian-yi-ge Museum has been attracting wide attention from the domestic and overseas academic circles and scholars. Up to now, the quality and quality of the relative achievements have been considerable. Particularly, the researches on the economy, society, institutions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new information from Tiansheng Statutes are all carried to a new stage.

**Key Words:** Tiansheng Statutes; Tang and Song periods; Survey

(责任编辑:仁者)